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89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11年4月26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1年5月11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(附錄I及II)，以修訂《議事規則》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，本會會就兩項擬議決議案進行**合併辯論**。在議員就兩項擬議決議案發言後，立法會主席會先將**附錄I**的決議案付諸表決。在附錄I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後，不論該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立法會主席繼而會將**附錄II**的決議案付諸表決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44 條(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)

第 44 條—

**廢除**

“常設或專責”。

2. 修訂第 45 條(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)

第 45(2)條—

(a) **廢除**

“常設或專責”；

(b) 英文文本—

**廢除**

“clerks of any committees”

代以

“clerk of any committee”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 45 條(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)

第 45(1)條—

**廢除**

“常設或專責”。